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81007—94

男 女 单 服 装



1994-01-27 发布

1994-10-01 实施

中国纺织总会 发布

男 女 单 服 装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男、女单服装的号型规格等全部特征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棉、麻、棉型化学纤维等织物为原料,成批生产的男、女单服装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 426 印染布缩水率试验方法

GB 1335.1 服装号型 男子

GB 1335.2 服装号型 女子

GB 3921 纺织品耐洗色牢度试验方法

FZ/T 80002 服装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ZB Y75 015 使用粘合衬服装剥离强度测试方法

3 号型规格

3.1 号型系列设置按 GB 1335.1 和 GB 1335.2 规定选用。

3.2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按 GB 1335.1 和 GB 1335.2 有关规定自行设计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规定

4.1.1 面料

面料选用符合该面料产品标准规定的等级品,其内在质量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试验项目	技术指标
缩水率	按面料标准规定
耐洗色牢度	按面料标准规定

4.1.2 辅料

4.1.2.1 衬布、粘合衬的伸缩等性能须与面料相适应。

4.1.2.2 缝纫、锁眼、钉扣线的色泽、伸缩等性能应与面料相适应(装饰线例外)。

4.1.2.3 钮扣、拉链、挂钩等附件的色泽、质地应与面料相称,光滑、耐用。

4.1.2.4 金属附件(四合扣等)须具有耐腐蚀性,光滑、无锈。

4.2 纱向规定

- 4.2.1 裁片应顺从面料经纱向进行,特殊设计除外。
 4.2.2 色织格料纬斜率不大于3%,前身不倒翘。
 4.2.3 倒顺绒、格料,全身顺向一致。
 4.2.4 特殊图案的原料以主图为主,全身向上一致。

4.3 对条对格规定

面料有明显条格在1cm以上者,按表2规定。

表 2

部位名称	对条对格规定	备 注
左右前身	条料顺直,格料对横,互差不大于0.4cm	遇格子大小不一致,以衣长三分之一上部为主
袋与前身	条料对条,格料对格,互差不大于0.4cm,斜料贴袋左右对称(阴阳条格例外),互差不大于0.5cm	遇格子大小不一致,以袋前部为主
左右领尖	条料左右对称,互差不大于0.4cm	以明显条格为主
袖子	条料顺直,格料对横,以袖山为准,两袖对称,互差不大于1.0cm	
裤侧缝	中裆线以下对横,互差不大于0.4cm	以明显条格为主
裤前中线	条料顺直,允斜不大于1.0cm	

4.4 拼接规定

- 4.4.1 男裤腰接缝须在后缝处,女裤腰允许在后腰一处。
 4.4.2 裤后裆允许拼角,长不超过20cm,宽不大于7cm,不小于3cm。

4.5 色差规定

- 4.5.1 领、袋面料与前身、裤侧缝色差高于4级。
 4.5.2 其他部位4级。

4.6 外观疵点

按表3规定,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疵点一处,成品部位划分见图1。

表 3

cm

疵点名称	各部位允许存在程度			
	1 部位	2 部位	3 部位	4 部位
粗于一倍竹节纱	1.0~2.0	2.0~4.0	4.0~6.0	6.0~8.0
粗于二倍竹节纱	不允许	1.0~2.0	2.0~4.0	4.0~6.0
粗经纱	1.0~2.0	2.0~4.0	4.0~6.0	6.0~8.0
经缩波纹	不允许	不宽于0.5	不宽于1.0	不宽于1.5
浅油纱	1.0~2.0	2.0~3.0	3.0~4.0	4.0~6.0
色斑,cm ²	不允许	不大于0.2	不大于0.3	不大于0.4

注:① 未列入的疵点,参照表3执行。

② 浅色原料1部位不准许有浅油纱(距60cm目测)。